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相合作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服务

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成交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苏相合作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联系人：李曾瑞

联系方式：0512-66181559

乙方（供方）

成交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4 幢 19 楼

联系人：吴 超

联系方式：137717392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甲方（采购单位）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ZCZX-C2025-0085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①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8 号令）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报审提交资料进行核查。

②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8 号令）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包括消防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未并入消防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以及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8 号令）中需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报送江苏省住建厅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工程，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 号）等相关文件审查内容和判定条件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消防技术审查合格或不合格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苏相建管局监督检查。

③ 参加所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对审查意见是否落实签字确认。

④ 完成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委托开展的消防专项课题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

⑤ 按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2 服务具体范围：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划总图消防审查；验收配合工作；培训教育工作。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主要包括对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进行资料审查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审查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规划总图消防审查主要包括在规划阶段，对规划总图进行总平面布局等相关内容的消防技术审查。

验收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对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在验收时是否落实进行核查。

培训教育工作主要包括配合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开展消防专项课题调研及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规范与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和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违反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规范与技术标准的，不得通过技术审查。

乙方须按照苏相建管局要求，实现消防审验系统对接并配合消防审验系统改造。

乙方须按苏相建管局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3 交付期限：

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乙方每次在收到项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和完整设计资料后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将“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交付至甲方；

②规划总图消防审查：乙方每次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验收配合工作：乙方按甲方需求执行。

④培训教育工作：乙方每次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且甲方委托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合同价款的组成：每年预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单价为【0.9 元/平方米】、规划总图消防审查项目单价为【1500 元/次】、验收配合工作单价为【1800 元/次】、培训教育工作单价为【2000 元/次】，均含税。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审查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保险、劳动防护、调查费、意见书撰写费（含印刷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

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每半年付款一次，根据经甲方验收完成的清单结算项目按实结算。但若每年实际工作量结算总价高于最初预计中标合同总价的年平均价格的（即预计投标合同总价/3）10%以内的，则按最初预计中标合同总价的年平均价格付款。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07652

数字钱包 ID：0052202539353838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 3.1 条第（1）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支付申请。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次审查项目延迟提交技术审查意见书，每迟延一天，扣 500 元/天，如单次延迟提交技术审查意见书超过 10 天的，除应扣除该次审查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次审查项目费用 30%的违约金；审查意见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审查质量扣 500-1000 元/次，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除应扣除该次审查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次审查项目费用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当阐明需要乙方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问题，并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的书面要求在能力范围内提供消防设计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5.1.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正确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发出书面支付申请的，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请求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1.3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5.1.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监督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负审核和认可义务，乙方不得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5.1.6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项目进程和服务成果，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5.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响应文件、服务成果和专利技术（如有）等相关文件和技术，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8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3 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

5.2.2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工作，在合同确定的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并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2.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此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项负担全部责任。

5.2.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5.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审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5.2.6 乙方及其委派的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由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如有），且真实有效，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5.2.7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服务成果及其他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如甲方损失难以证明的，则由乙方按照不低于 10 万元标准进行赔偿。

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

5.2.8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5.2.9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5.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此外，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11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5.2.12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

5.2.13 乙方对其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分析数据及文件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5.2.1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验收

7.1 本项目为每半年验收一次。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验收小组一般由甲方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

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二）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三）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7.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4 验收标准：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

7.5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6 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7.7 甲方的验收主要是对成果与规范是否基本一致所做，但并不免除乙方应当对成果本身负责。若乙方的成果及成果所依赖的数据错误，则仍应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8.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8.3 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8.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就逾期款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3 乙方违约责任

9.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

9.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9.3.4 如乙方出具的任何服务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编制（审查）依据进行编制（审查），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编制（审查），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工期届满而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3.5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持有的资质证书系造假或不在有效期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3.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3.7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服务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确需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其他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项目人员的个人信息、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有关材料书面提供给甲方，且应确保变更后的项目人员资质、专业技能不得低于变更前；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甲方损失，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非

因乙方过错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

9.3.8 乙方未委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项目负责人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9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保持有效。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1.2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1.20

附件：报价分析表

磋商响应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投标综合单价（小写）	预计工作量	预计小计（小写）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3 元/平方米	0.9 元/平方米	210 万平方米（每年 70 万平方米）	1890000	建筑面积
	规划总图消防审查	2000 元/次	1500 元/次	72 次（每年 24 次）	108000	按参会次数计算
	验收配合工作	2000 元/次	1800 元/次	63 次（每年 21 次）	113400	按现场验收次数计算
	培训教育工作	10000 元/次	2000 元/次	12 次（每年 4 次）	24000	按每季度一次计划
预计合计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圆整　小写：2135400 元					

注：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接受超过 1.3 元/平方米的响应报价；规划总图消防审查不接受超过 2000 元/次、验收配合工作不接受超过 2000 元/次；培训教育工作不接受每次超过 10000 元的响应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报投标为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响应人（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由响应人（供应商）承担的的费用，响应人（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本表中“预计合计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分计算，成交单位的工作量结算由采购单位核定确认，按实结算。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工业园区[illegible]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